

关于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 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安排的公告

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37号文注册并公开募集,《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9年7月26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1年1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

根据《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项下“九、基金的暂停运作”中的规定: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暂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现将本基金暂停运作的有关重要事项公告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7月9日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进行自动赎回。
- 2、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暂停运作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暂停运作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